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2026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时间：2026年05月11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本项目不须进行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

1、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烟台市莱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共划分一个包。

2、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40.00 万元

3、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1	2026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	C99000000	宗	1	否

4、技术商务要求

4.1 技术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 2026 年白蚁防治服务项目，共划分 1 个包，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二）项目概述

白蚁是最古老的社会性昆虫，与蟑螂近缘，距今已有二亿五千多万年历史，是世界五大害虫之一。白蚁危害涉及房屋建筑、园林绿化、

水库堤坝、通信、交通、工农业生产等各个领域，它的危害具有广泛性、隐蔽性、严重性、扩散传播性、长期性等特征。本项目计划具体作业数量 70 万平方米。

（三）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熟悉烟台的白蚁种属及生物习性，能根据不同的现场情况编制有针对性的规范的白蚁预防施工方案。

2、服务人员须经过上岗培训，具有白蚁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管理机构、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证书，要求本项目须配备固定现场服务作业人员不少于 4 名（含现场负责人 1 名），并配备一名专业人员常驻采购人处。工作日能确保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待命，采购人会不定期进行人员抽查，若抽查时出现人员不在岗的情况，每次每人扣 2000 元。服务作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须配有专业的白蚁预防施工机械设备，服务作业人员能够熟练操作相关设备。施工设备满足低压喷洒法基本要求：水箱容量不低于 1 吨；压力泵为高压喷雾泵，出水量不低于 150L/min，施工半径不低于 100 米，喷枪包含宽幅远程、直头远程及可调式多种喷枪。

4、工作安排、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能够完全配合本项目施工的进度开展工作。

5、能够严格按照规范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作业包括建筑基坑、回填土及建筑用木材等具体施药部位，施工时接受采购人跟踪检查及化学检测抽检，由采购人确认合格并根据现场实际工作内容计算工程量，跟踪检查过程中采购人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防护设施及防护用品。

6、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根据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签证汇总，按实结算。

7、白蚁预防包治期为 15 年，包治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8、本次采购服务包含（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建筑物基坑、基槽的四壁及坑底、槽底；

（2）地下室侧壁及顶板处理；

（3）建筑物管道进出口处理；

（4）基坑岩土、基坑回填土、基础、室外地坪药物处理；

（5）地下室、首层砌体墙处理；

（6）变形缝（包括伸缩缝、沉降缝）的药物处理；

（7）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的药物处理；

（8）埋地电缆沟的处理；

（9）房屋四周及外墙外侧处理，架空层绿化带、首层室外绿化带种植土处理；

（10）室内木质装修，木地板装饰、墙身装饰、天花板装饰等预防处理；

（11）建筑常用木屋架、木过梁、檩、椽、檐、木楼板、木柱脚木砖等木质材料；

（12）包治期（15 年）时间内的白蚁防治服务。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人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以上要求的服务，并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四）其他说明：

1、供应商所报综合单价是指在满足技术规范并全部完成第 8 条

工作内容的情况下。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造成的风险进行报价。

3、施工需用的白蚁防治药品由供应商提供，药品使用 5% 联苯菊酯悬浮剂，药品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4、白蚁预防施工主要采用喷洒法及涂刷法施工，按照《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245-2011）操作。

5、成交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应自行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总体防治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体理解和总体思路、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分工情况、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投入情况、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等内容。

2、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优势及承诺的详细内容。

3、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为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便于项目的实施。

注：

1、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允许变更。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相当于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完全满足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并同时填写偏离表；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

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2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包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按季度拨付，验收合格后凭相关付款凭证支付本季度完工价款。

（四）服务响应时间：自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到达指定现场。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